

莱阳市民政局文件

莱民〔2020〕41号

莱阳市民政局 2020 年“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

今年 6 月是第 19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顺利开展，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烟台市政府安委会、莱阳市政府安委会和烟台市民政局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烟台市委市政府和莱阳市委市政

海报，广播、电视、报刊、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开设专题专栏，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解读，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

2. 开设“安全生产大家谈”云课堂。全市民政系统和养老机构通过线上和线下活动，围绕责任落实、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内容，开展学习和辅导交流，组织干部职工观看、学习，扩大安全宣传覆盖面，增强安全教育实效。

（二）开展“集中排查整治周”活动（6月份第二周）

开展行业领域集中排查整治。一是加紧排查隐患。要对消防安全、食品卫生、意外伤害、设施设备等各类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检查。对前期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抓好复查，特别要做好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隐患复查整治工作，从源头上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二是建立整治台账。对普遍性安全隐患、一般性安全隐患和重大安全隐患，分别制定整治方案，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机构自身确无能力整改的，要会同有关部门提请当地政府协调解决。三是做好“回头看”工作。要结合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和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扎实开展“回头看”，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巩固提升整改成效。四是强化应急值守。要重点检查民政系统和养老机构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及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落实情况、应急预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办公室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协调，养老服务科负责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协调。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建立活动领导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细化分工，周密部署，狠抓落实，推动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营造浓厚氛围。民政系统和养老机构要创新宣传理念，进一步丰富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努力形成上下一体、协同联动的宣传合力。民政系统、养老机构要在重要场所、关键区域等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生产横幅、标语、口号和挂图等，在电子显示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等，深入发动服务对象积极参与，不断增强活动影响力。

（三）务求活动实效。民政系统和养老机构要把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与解决当前民政领域安全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服务恢复工作等各项工作相结合，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防止脱离实际、简单化部署，防止搞形式主义、走过场，切实因地制宜开展好活动，真正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

（四）深化活动成果。市民政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活动督导和跟踪调度，确保各项活动措施落实，并及时掌握活动动态和上报活动情况。

2020年5月29日

